

永平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一新生註冊減免 / 免學費申請注意事項

【註冊減免申請】 (附件 1：請詳細參閱申請書內容) ❖註冊減免與子女教育補助僅擇一

- 即日起至 8/24(四)，請於平日 09:00~12:00 或 13:30~15:30 至教務處試務組繳交註冊減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開學後收到的繳費單會先依照申請補助之身分進行減免(請參閱申請書背面之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後續由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進行身分及財稅查調後，結果若有差異，後續再進行差額補退。

【免學費申請】 (附件 2：請詳細參閱申請書內容) ❖免學費與子女教育補助僅擇一：請留意時間

- 僅有申請免學費需求**之高一新生入學之上學期會**採取二階段收費**，新生始業輔導會調查是否有申請免學費之需求，有申請需求者學校依規定於期限內(8/24 中午前)將所需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進行後續財稅查調(所得年度:110 年)。
- 首次申請請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若是單親則須有詳細記事，以確定監護人。
- 112 學年度上學期**有申請免學費**之高一新生，預計 10 月初公布財稅查調結果：
 - Ⓐ **有申請免學費**之高一新生開學日發放之註冊費繳費單：
學費為 0 元及其他雜費&代收代辦費約 6 千多元。
 - Ⓑ **有申請免學費**之高一新生俟 10 月初公布財稅查調結果後：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補繳學費(6,240 元)的繳費單，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免繳學費(6,240 元)(不會再收到繳費單)。
- 原住民、低收入戶、極重度或重度身障生、極重度或重度身障子女、軍公教遺族，因上述身分有其它擇優之學費補助，不得重複申請(請另外申請註冊減免)，其餘身分類別可同時提出免學費及註冊減免申請。
- 復學、重讀、延修或已獲得補助之學期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財稅查調結果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上而欲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者，申請條件為：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111 年 7 月 31 日前已設籍)且仍在籍、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申請需檢附設籍與家中 2 名(含)以上子女之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新戶籍謄本)並至教務處試務組提出申請。